

中山市统计局 2014 年部门预算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14 年度市直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中财预[2014] 12 号), 中山市统计局 2014 年部门预算如下: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14 年收入合计 1,087.562 万元, 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14 年支出合计 1,087.56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 统计事务支出 1,020.79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731.847 万元; 项目支出 288.95 万元。

(二)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66.765 万元。

附表: 1、2014 年市统计局收支预算总表

2、2014 年市统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2014 年市统计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备注: 本局 2014 年部门预算情况含下属单位中山市统计普查中心部门预算。



2014年市统计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087.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20.797
二、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		统计事务	1,020.797
三、事业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66.76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65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87.562	本年支出合计	1,087.56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087.562	支出总计	1,087.562

2014年市统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020.797	731.847	288.950	
20105	统计事务	1,020.797	731.847	288.950	
2010501	行政运行	731.847	731.84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费	15.000		15.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31.500		131.5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52.000		52.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1.650		31.650	
2050803	培训支出	58.800		5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66.765	66.7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65	66.7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65	66.765		
	合 计	1,087.562	798.612	288.950	

2014年市统计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1、因公出国（境）费用	—
2、公务接待费	33.00
3、公务用车费	—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公务用车购置	—
合 计	33.00

备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至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